

#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7 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8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71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6%。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16% 上升至 28%，你公司披露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高清机顶盒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说明毛利率较上年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公司计入销售费用金额为 1.35 亿元，同比下降 41%，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1.46 亿元，同比下降 50%。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费用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3）请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传统机顶盒业务与电视互联网业务的开展情况、产品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2、报告期，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 1.24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8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18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8,555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和各损益项目的金额，该损益是否主要因出售重大股权而形成，如是，请说明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补充披露股权处置回款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4,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4,5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2 亿元，上述三项财务指标与前三季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结转模式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多项财务指标较前三季度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4、你公司募投项目“辽宁省 DVB+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1,088 万元，公司披露达到预计效益，同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时间晚，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延后。请说明募投项目原预计实现效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影响和未来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07 亿元，较期初减少 27.19%，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6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3,742 万元。请结合经营环境、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降低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下降相匹配，并补充披露主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金额、转回原因、收回方式以及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5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期末余额为 2.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41.23%，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20 万元，全部为对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的跌价准备金额为 1,561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你公司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8,036 万元，其中“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本期发生额为 8,041 万元。其中，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信息港”）51% 股权的处置价款为 2,900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4,075 万元，公司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确认金额为 2,786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因处置同洲信息港部分股权而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和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2) 除处置同洲信息港的股权外，请补充披露投资收益中计入“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项目的其他主要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对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2) 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3) 报告期是否存在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如是，请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等数据，如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请补充披露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9、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度存在上市公司为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代垫款而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情况，201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3,393.93 万元，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3,375.93 万元。请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

10、请认真核对以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如有错漏，请及时补充更正并做出必要的说明：

(1)“释义”中“报告期”所指的期限是否有误，如是，请更正；

(2)请补充披露“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中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各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内容、较上年同比增减情况，并说明出现两项国内营业收入数据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0 日